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國小部課後照顧班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》

《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》

二、辦理原則：

- 1、依教育部標準規定辦理，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不予強迫。
- 2、以不更動學校原定作息時間，且不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，相關活動內容以課後作業書寫、保育、孩子在校安全為主。
- 3、每學期依據教師服務意願、師資人力、空間等視情況開設供學生報名。

三、辦理對象：國小部一至四年級學生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(一)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(五)止(若服務日期變更另行通知)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8 月 22 日(五)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(一)止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家長於報名期間上網報名，詳細報名流程請參考網頁說明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課後照顧班實施以課後作業書寫與複習、保育、孩子在校安全為主，不保證一定能完成學校所有作業，回家後仍請家長務必檢查聯絡簿和關心孩子。
- 2、本學期每個年段開設 1~2 班，每班學生 15 至 23 人。如參加人數不足 15 人無法開班。視報名情況混齡開班，混齡採同一年段學生混合編班為主。
- 3、若報名人數超出開班名額，將採線上系統隨機抽籤制，請於報名截止後於報名頁面查詢是否錄取；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錄取。
- 4、為安排各項師資、空間規劃及整體公平原則，請於線上報名期間上網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報名。
- 5、以上活動說明，學校保有調整空間。

八、參加守則：

- 1、如當日臨時需提早接送孩子或請假，請家長務必提前寫聯絡簿告知或通知國小部行政辦公室轉知。
- 2、為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及上課權益，請家長及學生遵守課後照顧班參加守則，相關計點規定乃為加強照護，一切仍以能兼具情理為出發點，懇請各位家長諒解與支持，謝謝您！
- 3、記點事項如下，每次以記 1 點為原則，若情節嚴重者，由國小部主任召集會議另行討論之：
 - (1)於線上報名完成且報名截止後，任意取消。
(為避免有需求之學生權益受損，請確實有參加需求再報名)
 - (2)學生不遵守課後照顧班教師指導或行為影響課後照顧班秩序。
 - (3)學生做出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行為。
 - (4)學生未到且未請假。
 - (5)放學時間家長未能準時接回學生。

(課後照顧班每日下午 5 時 55 分統一放學，請家長於下午 6 時前至國小部大門)

接回學生，自下午 6 時 5 分起開始記 1 點，單日每超過 10 分鐘加記 1 點)

- 4、家長及學生不限學期累計違規記點達 4 點(含)以上者，學校得令其停止參加課後照顧班，並按規定辦理退費。

九、開設班別及預估費用：本學期共開設 98 天，10/31(五)校慶當日不提供服務

班別	參加對象	星期	上課時段	整學期預估費用 (15~23 人)
低年級 (至多開設 3 班)	一二年級	週一三五	12:35-17:55	12,146-18,624 元
		週二四	15:45-17:55	
中年級 (至多開設 2 班)	三四年級	週三	12:35-17:55	9,057-13,888 元
		週一二四五	15:45-17:55	

十、課後照顧班作息參考：

節次	時間	低年級 週一三五	中高年級 週三	低年級週二四 中高年級週一二四五
1	12:35-13:15	午間靜息	午間靜息	
2	13:20-14:00	作業書寫與複習	作業書寫與複習	
3	14:10-14:50	作業書寫與複習	作業書寫與複習	
4	15:00-15:40	體能活動	作業書寫與複習	
5	15:45-16:25	藝文/閱讀	體能活動	作業習寫與複習
6	16:30-17:10	藝文/閱讀	藝文/閱讀	作業習寫與複習
7	17:15-17:55	藝文/閱讀	藝文/閱讀	作業習寫與複習

十一、收費說明：

- 1、本校課後照顧實施無教育部和教育局任何補助，茲因計費採參加學生均攤，請報名時審慎考量，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每節 40 分鐘，計費方式如下：

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， 每位學生收費	新臺幣 336 元 x 服務總節數 ÷ 0.7 ÷ 學生數
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， 每位學生收費	新臺幣 400 元 x 服務總節數 ÷ 0.7 ÷ 學生數

- 2、支付項目分為鐘點費及行政費。行政費包含水電費、勞健保費、勞退金、資遣費、行政加班費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。以鐘點費占總收費 70%、行政費占總收費 30%為原則，收費不足支應時，應優先支付鐘點費。其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由出納統一扣款並妥善管理會計帳冊。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免繳之費用，由 30%行政費調整勻支處理。
- 3、為維持課後照顧班正常運作，如有部分時間或因參與社團、團隊而無法上課者，依請假辦理，課後照顧班收費無任何減免。

- 4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（例如：颱風、地震）而無法上課，不退費也不補課。
- 5、學生因法定傳染病無法上課者得申請退費，其餘事病假一概不退費。
- 6、優待對象：（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請於確認開班後繳交，費用採四捨五入計算）（1）低收入戶、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之學生：免收、（2）中度身心障礙之學生：收 30%、（3）輕度身心障礙之學生：收 60%、（4）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：收 40%。
- 7、報名繳費後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參加者，按下列標準進行退費：
 - （1）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- （2）確定開班後未逾本服務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本服務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- （3）開班後超過本服務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- （4）申請退費時達本服務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8、以上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由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二、 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